

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



職災保護新進展 會計系統再進化 — 建構預算帳務 e 化新環境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順利銜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，透過優化原有基金會計系統，強化預算編製、經費執行等管控作業，以 e 化取代人工，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紙張耗費，發揮主計協助決策之功能，本文簡要說明精進系統功能之作法及具體效益，供各界參考。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（林主任鳳君、陳科員秉熙）

壹、前言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職安署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整併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及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，以及主管職災勞工補助與重建業務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職業災害勞工

保護室，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與勞動部同日成立。該署係承接勞保局移撥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，其預、決算則納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，為連結勞保局前端收件核付管理、管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專款運用及保險給付出納作業，該署成立時即建置基金會計系統，於 104 年啓用。嗣因「勞工職

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災保法）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該署考量原建置之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未能有效因應新增業務需求，且漸不符合日益嚴謹之資訊安全規範，爰檢討優化該系統功能，以利災保法業務順利接軌。

貳、問題背景

職安署成立初期因時間緊迫，原建置之基金會計系統僅能提供簡易之帳務處理、產製月報及決算報告等基本功能，並未規劃預算編製系統功能，且因該署部分業務涉及勞保局、勞動基金運用局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勞安所）等單位執行之經費，爰該署預算編製作業須由主計單位以 EXCEL 表件先請業務單位依指定格式查填資料，再納編上開單位之預算資料，經核對確認後彙整產生預算表件，預算編製作業繁雜且易產生錯誤。復基於災保法施行後，該署業務範圍及預算規模大幅擴增，故相關計畫及用途別等預算表件須配合重新分類，且業務所需之管理性報表亦須由人工彙編，耗時費力，影響行政效率，爰全面檢討增修既有基金會計系統功能，以因應新增業務需求。

參、精進作法

一、簡化系統操作，創造友善 e 化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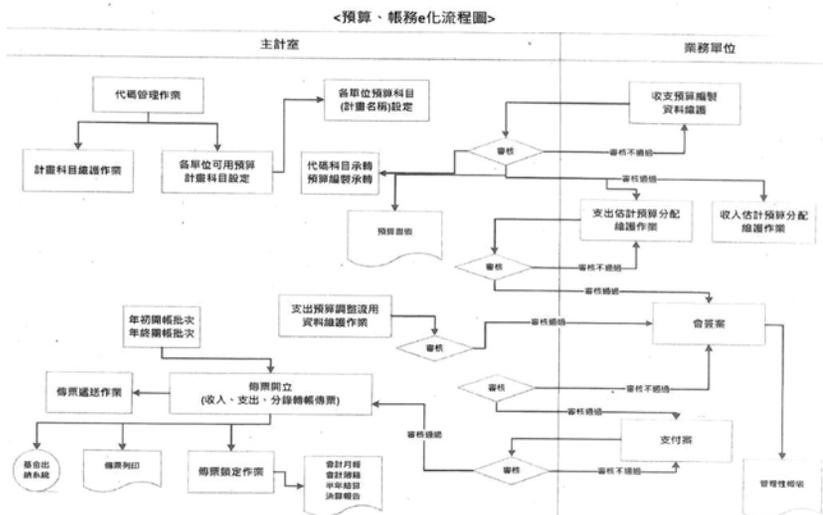
配合災保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爰該署 111 年 1 至 4 月仍執行原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職保法）業務，5 至 12 月方執行災保法業務，致 111 年度基金預算編製與帳務須區分兩套作業，為減少另行建置系統時間及經費需求，並考量操作便利性，新版基金會計系統主要以原系統架構為基礎設計，均維持既有操作畫面呈現，並可查詢前職保

法業務之數據資料，減少切換新舊系統之不便與更新系統之適應時間，創造友善的預算帳務 e 化環境。（圖 1）

二、新增預算編製功能，採就源輸入

新版基金會計系統新增預算編製功能，各項表件均由該署業務單位就源輸入，屬勞安所執行經費部分，亦可遠端連線輸入，經該署主計單位審核完成後鎖定系統，避免重複登打及資料誤植，作業軌跡可完整呈現，無須經由主計單位人

圖 1 預算、帳務 e 化流程圖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繪製。

算報告、收支估計表及決算報告，均由系統彙整及直接產製（圖 4），另新增傳票複製等功能，有效減少人工登打時間及輸入錯誤等人工作業成本，並減省紙張印製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。

三、強化經費控管，提升會計資訊使用價值

運用新版基金會會計系統產製之管理性報表，追蹤已會簽未核銷案件，已改善遲延結報現象，平均約縮短 5 個工作天，又各業務單位可於線上即時查詢及列印預算執行數、執行率及預算餘額等資訊，以掌握各

項計畫執行狀況，強化經費控管，並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及審查參據，另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立法院、立法院預算中心等調查表，以及該署署務會議、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等開會資料，均可透過資料庫即時提供資訊，達成預算管理、資訊分享目的，提升會計資訊使用價值。

伍、結語

災保法之施行係為周全職災勞工權益，擴大納保範圍，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，而基金會會計系統之功能增修有助於無縫銜接災保法施行後需求，使

各項勞工津貼發放、補助及預防、重建等業務均可順利進行。職安署藉由基金會會計系統改版，滿足管理階層對會計資訊之需求，有效提升工作成效，未來仍將秉持創新精神賡續檢討主計業務，期發揮支援機關決策之效益。❖

圖 4 各類報表產出功能畫面



資料來源：基金會會計系統畫面截圖。